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三年，公司及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8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车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英泰斯特全资子公司武汉车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期限三年，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且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业务拓展等事务的顺利开展，拟聘任冷昆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